廉政协议书

签约日期: 合同编号: 托管金额:

甲方: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:

项目名称:《租赁合同》

为贯彻落实勤政奉公、廉政自律工作精神,切实防范和 杜绝业务工作中的各种腐败现象,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, 凡涉及签署协议或合同类时必须签订本协议书,经甲、乙双 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,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。

- 一、在业务往来中, 甲方承诺做到:
- (一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,积极 主动协助乙方开展业务并给予有效支持;
- (二)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等 钱财,不参与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;
- (三)不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、物等,坚决抵制拒绝任何方式的贿赂,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;
- (四)不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业务承接单位和个人,不因个人原因而故意刁难乙方;
- (五)不利用职权为自己、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或指 定使用材料、设备等产品;
- (六)不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发票:

- (七)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、违 纪行为,要及时主动的向有关单位报告和举报。
 - 二、在业务往来中, 乙方承诺做到:
- (一)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,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;
- (二)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,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;
- (三)不向甲方人员行贿,坚决抵制任何索要钱财的行为;
- (四)如发现本单位或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, 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和举报。
- 三、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,甲、乙双方的上级纪律主管部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- (一)严格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、制度、规定和党纪、政纪条规,对甲、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发展;
- (二)协助和指导甲、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的制度、规定、法制教育,对甲、乙双方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;
 - (三)适时对甲、乙双方的廉政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四、违约处理
 - 甲、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,本单位应及时给予

批评教育。构成违纪的,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项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可签订补充条款。

六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:

乙方(盖章): 代表人签名:

2025年 月 日